申請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_____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_____

計畫(活動)名稱：_____

茲向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□是□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＊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此致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

經辦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請加蓋機關團體

（印信）